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朝福

過聖傑

蔡政寧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家安全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依序於113年10月7日、同年9日、同年16日送達陳朝福、過聖傑、蔡政寧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二第97至10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為憑（同卷第10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吳孟竹
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